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之強先生（「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黃先生於其辭任函中指出，彼決定辭去本公司之職務乃由於與若干董事會成員的管理概念及方法存在差異。

黃先生已確認，儘管上文所載其辭任之理由，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自黃先生辭任後，彼已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調查山西中澤恒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資金涉嫌被挪用之事宜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項下之規定

自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本公司亦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載列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少人數及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將竭力盡快物色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並無論如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之規定於黃先生辭任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以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陳榮斌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高揚先生及袁公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海鷗*先生及周晨仲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